



信和招标
XIN HE TENDERING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3-080031-GXXH

征集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2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080031-GXXH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作。

数量：16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参与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作；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6 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两年，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4.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账号：

70400500000000010434;（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响应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B 座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772-26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 A 区 6 栋 2 单元 3-1 号

联系人：邓昕媛 电话/传真：0772-212875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26710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需求要求如有未尽事宜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4.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服务范围

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作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可依据各项目专业性质等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费用计算，质量和时间要求等按框架协议条款执行，除征集人认为需要单独签订采购合同的工程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不再另行签单项采购合同。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6 家。

二、框架服务具体要求

（一）本地化服务机构

入围供应商须在广西柳州市具有固定办公人员及场所（含投入人员、固定场所、相关办公设备），在广西柳州市工商登记服务企业或在广西柳州市工商登记分支机构。如未在广西柳州市工商登记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中出具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工商登记分支机构且人员到位，达到办公条件即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入围供应商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到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造价科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两年，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征集人已签发给供应商的工程项目，服务期限延期

至项目最终审结且结算定案资料盖章签字完成为止。

（四）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入围，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1. 单项工程部门支出预算、概算、预算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付费额 × 调整系数 A × 调整系数 B

（1）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送审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元）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8	100 万元	$100 \text{ 万} \times 1.8\text{‰} = 1800$
2	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4	500 万元	$1800 + (5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4\text{‰} = 7400$
3	500 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1.0	2000 万元	$7400 + (2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0\text{‰} = 22400$
4	2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7	5000 万元	$22400 + (5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7\text{‰} = 43400$
5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5	10000 万元	$434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5\text{‰} = 68400$
6	10000 至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0.4	30000 万元	$68400 + (30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4\text{‰} = 148400$
7	30000 万元以上	0.2	50000 万元	$148400 + (50000 \text{ 万} - 30000 \text{ 万}) \times 0.2\text{‰} = 188400$

（2）概算基本付费额按送审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2. 单项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 = （基本付费额 + 核减付费额） × 调整系数 A × 调整系数 B

（1）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送审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元）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3	100 万元	$100 \text{ 万} \times 2.3\% = 2300$
2	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8	500 万元	$2300 + (5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8\% = 9500$
3	500 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1.2	2000 万元	$9500 + (2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2\% = 27500$
4	2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	$27500 + (5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8\% = 51500$
5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6	10000 万元	$515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81500$
6	10000 至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0.5	30000 万元	$81500 + (30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81500$
7	30000 万元以上	0.4	50000 万元	$181500 + (50000 \text{ 万} - 30000 \text{ 万}) \times 0.4\% = 261500$

（2）核减付费额：按经确认的核减额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核减额（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核减额	基本付费额（万元）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2.5	500 万元	$500 \text{ 万} \times 2.5\% = 12.5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	$12.5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2\% = 22.5$
3	1000 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1.2	3000 万元	$22.5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2\% = 46.5$
4	3000 万元以上的	0.4	4000 万元	$46.5 + (4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4\% = 50.5$

（3）项目让利金额、未确定核减额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3. 调整系数A、B

（1）项目性质调整系数 A：

① 预算、预算控制价 1.0；

- ② 工程总承包（EPC）预算控制价 1.2；
- ③ PPP 项目施工图预算 1.2；
- ④ 工程总承包（EPC）、PPP 项目结算 0.8。

（2）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B：

- ① 建筑、水利、园林建筑、危岩治理、信息化 1.0；
- ② 市政工程（道路、排水、电缆管沟等）、公路、园林绿化、土地整治 0.8；（且送审造价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项工程项目）
- ③ 单独大型土石方工程 0.6；
- ④ 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工程、跨江桥梁 1.2。（“单独装饰工程”项目送审造价金额小于 200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

4. 复杂系数 C：

施工特别复杂、技术特别复杂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系数范围 1~1.2。

5. 如单个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6. 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送审金额 2%且不超过 40 万元。

（五）拟投入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工程造价人员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须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技术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技术人员配备达不到承诺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评审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

（六）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七）质量控制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

64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2〕98 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柳财办〔2022〕15 号)及征集人相关考评办法。

2. 柳东新区财政局将对中介机构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入围供应商审定结论有误差的,征集人有权要求退回入围供应商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征集人复核核减率-入围供应商审定净核减率)在 3%~5% 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10%~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以上的,征集人给予入围供应商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50%;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三次误差率超过 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以上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受托审核资格。

3. 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人要求,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对数工作。

(八)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评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征集人。

(九) 项目审核规定时间如下:

1、项目预算审核的时限要求:

序号	送审造价金额	审核时限要求
1	10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12 天内完成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14 天内完成
3	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16 天内完成
4	10000 万元以上	审核工作应在 20 天内完成

2、项目结算审核的时限要求:

序号	送审造价金额	审核时限要求
1	5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25 天内完成。
2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40 天内完成。
3	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内	审核工作应在 50 天内完成。
4	10000 万元以上	审核工作应在 65 天内完成。

3. 供应商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核组长,经

审核组长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4. 供应商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征集人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 计算）外，并将暂停下一次委托项目审核抽签；审核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供应商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结算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受托审核资格。

5. 重大项目或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6. 入围供应商未按承诺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的，入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申请并说明原因，征得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7. 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

（十）如工程项目审核过程中遇到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征集人审定后答复。

（十一）供应商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

（十二）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廉洁承诺书》（见附件）。

（十四）框架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 付款方式：

（1）委托代理业务费按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成果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后 15 天内支付。

（2）评审服务费按框架协议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规定计算相应评审服务费。

（3）因征集人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

政处罚期间，征集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3. 响应时间要求：入围供应商接到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4. 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按相关考评办法执行。

（2）验收标准：

①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

②技术资料、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等资料齐全；

③在审核过程中和征集人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④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⑤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5. 其它约定：详见《框架协议文本》。

6. 特别说明：

（1）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投入本地服务机构（含工商登记、投入人员及 2022 年 3 月至 8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固定场所、相关办公设备）。征集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入围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到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造价科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人将不定期的对入围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给予入围供应商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附件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作 1 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无。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演示要求：无。
8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1.0 元。
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0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后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70400500000000010434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注：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征集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

	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资格审查：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五、资格审查”部分。
19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1	签订协议时间：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八、框架协议”“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部分。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后 60 天。
24	代理服务费： 每个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签订合同前，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征集要求的评审服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7 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征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8 “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9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委托代理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征集费用

4.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9. 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9.6 监督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2671050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构成

10.1 征集公告;

-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3) 框架协议的期限

10.2 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2) 报价要求;
-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3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8)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4 评审方法及标准;

10.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的风险

11.1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12.5 征集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征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2 资格文件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2）、（3）、（4）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响应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如有，须提供，格式自拟）；

13.3 报价文件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响应报价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4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13.4.1 技术部分

注：以下标注“▲”项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2）、（3）、（4）、（5）、（6）、（7）、（8）、（9）、（10）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9) ▲服务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4.2 资信部分，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如有）；
-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如有）；
- (3)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应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报价要求

15.1 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在入围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征集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入围供应商无偿负责，征集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70400500000000010434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注：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征集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响应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供应商响应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原件扫描件，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响应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 （5）严重扰乱框架协议征集程序的。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征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3 征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0. 响应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采购需求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3.4 因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

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

22.4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1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3.2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审核内容：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2) 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并留下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5. 组建评审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审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27. 评审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审委员会按评审标准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评审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

30.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0.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评审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评审结果

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征集人确认，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35.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下载打印存档，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 供应商对入围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7. 被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框架协议

39.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39.1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40. 签订框架协议

40.1 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框架协议。

40.2 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入围通知书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则按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入围供应商响应的响应保证金。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1.1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

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清退出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征集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合同授予的；
- (5) 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征集人将不定期的对入围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给予供应商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
- (8)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42.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43. 成交结果公告

43.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44. 合同

4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44.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4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47.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每个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签订框架协议前，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8. 入围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缴纳服务费和签订框架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49.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委员会构成：本征集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业绩、信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法

2.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3.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响应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如有，须提供，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

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写)；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响应保证金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实质性条款响应	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8. 特别说明”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征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5.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7.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1)、(2)两种情况的，按照上述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9.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给予优先采购措施。

优先采购措施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3 中小企业定义

9.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9.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3.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9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构成：本征集采购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征集人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将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信誉、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报价

按《采购需求》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要求执行。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42分）

（1）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分（0-9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相应内容，按以下评审因素各自独立打分。不提供得0分。

一档（3分）：内容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但未完全包含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内容较健全，内容包含对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具体描述；

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内容健全、详实，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清晰、规范，具体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充分描述，企业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制定有相应措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分（0-27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廉政方案及限时办结措施、保密制度、培训计划、服务便利性实施方案等）的相应内容，按以下评审因素各自独立打分。不提供得0分。

一档（9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各项措施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二档（18分）：在一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有简单的保密制度和培训计划；

三档（27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清晰、详实；保密制度完善、培训计划方案科学合理；人力资源充足，可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防范风险描述到位，各个措施节点安排到位，评审流程清晰合理；有完整详尽的沟通协调工作控制措施，建立清晰有效的沟通工作制度。

（3）评审案例分析（0-6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完成的一个结算项目案例分析（附合同或委托文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项目审定单（或结论书或定案表）材料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不提供得0分。

一档（2分）：评审案例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流程规范，列明核增核减情况，审核结论准确；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包含数量、单价、费用、定额等方面）；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提供重大材料设备询价记录；审核结论准确；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重大材料设备询价记录（包含询价方案、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审核/评审结论准确；造价的指标分析；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高。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8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类似项目档案整理情况等）、本地化办公场所及设备等内容，按以下评审因素由评审专家各自独立打分。不提供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提供的本地化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配备基本满足办公需求；承诺审核误差率不超过5%，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二档（12分）：在一档基础上，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详实；提供的本地化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配备满足办公需求；承诺审核误差率不超过4%，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三档（18分）：在二档基础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本地化办公场所宽敞整洁、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承诺审核误差率不超过3%，并按规定时间的80%完成工作任务；审核流程清晰合理，针对项目的评审流程提出优化、合理的服务承诺并具有可操作性。

注：供应商须提供办公场所彩色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4. 项目拟投入人员分（满分28分）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须包含土建及安装专业，注册有效

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如执业印章上无期限的，以证书上的有效期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每有1人得1分。若1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1分。（此项满分10分）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须包含土建及安装专业，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如执业印章上无期限的，以证书上的有效期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每有1人得1分。若1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0.5分。（此项满分4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中级）的每人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7分）

（4）拟投入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满一年（以注册证书上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的日期为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7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8年（含8年）以上的，得5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5年（含5年）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历年限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初始注册日期之日起算，须提供资格证相对应页面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7分）

注：

① 已按第（1）点计分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再计入第（2）点的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如第（1）点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第（1）点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可替代二级造价工程师，按第（2）点评分标准得分。

② 已按第（1）点及第（2）点计分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如提供职称证的可按第（3）点评分标准重复得分，无职称证的，不再计入第（3）点得分。未计入第（1）点及第（2）点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可按工程师职称（中级）计分，按第（3）点评分标准得分。其余人员按第（3）点评分标准计分。

③ 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不区分专业）按二级造价师计分。

④ 以上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并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5. 业绩分（满分 10 分）

①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委托文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项目审定单（或结论书或定案表）材料扫描件，满分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②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

上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考评表（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项目审定单（或结论书或定案表）、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考评表格式自拟。

6. 信誉（满分 2 分）

供应商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得 0 分。

（三）总得分 = 2 + 3 + 4 + 5 + 6

三、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入围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小、微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先排名，其余按第2点“技术方案分”→第3点“服务承诺分”→第4点“项目拟投入人员”→第5点“业绩”→第6点“信誉”优劣依次顺序排列），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16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果入围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清退出框架协议，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框架协议

协议名称：_____

协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

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参与审核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评审服务。

二、最高限制单价：

（一）单项工程部门支出预算、概算、预算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调整系数A×调整系数B

1. 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送审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元）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8	100 万元	$100 \text{ 万} \times 1.8\% = 1800$
2	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4	500 万元	$1800 + (5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4\% = 7400$
3	500 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1.0	2000 万元	$7400 + (2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0\% = 22400$
4	2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7	5000 万元	$22400 + (5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7\% = 43400$
5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5	10000 万元	$434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5\% = 68400$

6	10000 至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0.4	30000 万元	$68400 + (30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4\%$ $=148400$
7	30000 万元以上	0.2	50000 万元	$148400 + (50000 \text{ 万} - 30000 \text{ 万}) \times 0.2\%$ $=188400$

2. 概算基本付费额按送审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二）单项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核减付费额）×调整系数A×调整系数B

1. 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送审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元）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3	100 万元	$100 \text{ 万} \times 2.3\text{‰} = 2300$
2	1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8	500 万元	$2300 + (5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8\text{‰} = 9500$
3	500 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1.2	2000 万元	$9500 + (2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2\text{‰} = 27500$
4	2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	$27500 + (5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8\text{‰} = 51500$
5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6	10000 万元	$515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text{‰} = 81500$
6	10000 至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0.5	30000 万元	$81500 + (30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text{‰} = 181500$
7	30000 万元以上	0.4	50000 万元	$181500 + (50000 \text{ 万} - 30000 \text{ 万}) \times 0.4\text{‰} = 261500$

2. 核减付费额：按经确认的核减额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核减额（万元）	计算比例（‰）	计算举例	
			核减额	基本付费额（万元）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2.5	500 万元	$500 \text{ 万} \times 2.5\text{‰} = 12.5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	$12.5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2\text{‰} = 22.5$

3	1000 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1.2	3000 万元	$22.5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2\% = 46.5$
4	3000 万元以上的	0.4	4000 万元	$46.5 + (4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4\% = 50.5$

(3) 项目让利金额、未确定核减额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三) 调整系数A、B

1. 项目性质调整系数 A:

- ① 预算、预算控制价 1.0;
- ② 工程总承包 (EPC) 预算控制价 1.2;
- ③ PPP 项目施工图预算 1.2;
- ④ 工程总承包 (EPC)、PPP 项目结算 0.8。

2.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B:

- ① 建筑、水利、园林建筑、危岩治理、信息化 1.0;
- ② 市政工程 (道路、排水、电缆管沟等)、公路、园林绿化、土地整治 0.8; (且送审

造价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单项工程项目)

- ③ 单独大型土石方工程 0.6;
- ④ 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工程、跨江桥梁 1.2。(“单独装饰工程”项目

送审造价金额小于 200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

(四) 复杂系数 C:

施工特别复杂、技术特别复杂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系数范围 1~1.2。

(五) 如单个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六) 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送审金额 2%且不超过 40 万元。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一) 协议服务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参与审核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评审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开展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评审服务时,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委托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二) 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2〕98 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柳财办〔2022〕15 号）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

四、协议价格：按最高限制单价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甲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一）服务对象范围：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服务的单位可以使用本框架协议；

（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委托方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委托代理业务费按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后 15 天内支付。

（二）评审服务费按框架协议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规定计算相应评审服务费。

（三）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已签发给乙方的工程项目，服务期限延期至项目最终审结且结算定案资料盖章签字完成为止。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合同授予的；

5. 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入围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

8.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甲方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复核并要求其修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直至更换人员达到甲方要求。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洁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义务提供审核项目必备的基础资料。

7. 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审核项目后，按采购合同约定付费。

8.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和审核流程培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审项目完整的基础资料。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3.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评审项目相关单位开展评审工作。

4. 有权独立开展评审项目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7.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委托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对乙方本地化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核实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框架协议特别约定

1. 除征集人认为需要单独签订《采购合同》的工程项目外，其余工程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费用计算、质量和时间要求等均按本框架协议条款执行，不再另行签单项采购合同。

2. 乙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行业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 乙方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并属于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中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

4. 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到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造价科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

5. 乙方接到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后须_____（时间）内响应，_____（时间）内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6.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审核项目转包、分包。

7.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违约责任

1. 在进行委托业务期间，甲方无故撤销乙方对某项目的受委托审核资格，需支付该项目的基本付费额，如无故撤销乙方本年度的受托审核资格，需按实际撤销月数及乙方已审项目月平均代理业务费计算支付代理业务费。

2. 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委托代理业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除该项目委托业务费的 3%计算）外，并暂停乙方下一次的委托审核项目分配；审核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委托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并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个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3. 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审核的项目再委托其他工程审核中介机构或非乙方的其他个人审核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业务费。

4. 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时，如复核结果与乙方审定结论有误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重审，重审项目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甲方对乙方进行复核，核减率误差（甲方复核核减率－乙方审定净核减率）在 3%—5%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10%~20%；核减率误差超过 5%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报和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20%~50%；在本协议期间一年内有三次误差率超过 5%的，取消半年的任务分配资格，在本协议期间一年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5. 甲方退回乙方要求重审的项目，乙方必须重审，并按时（以具体重审通知时间为准）送回甲方。不按时送回的按“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二）违约责任”第2款规定执行。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其所造成的相应后果，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资质：（1）在审核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审核规定，利用审核之便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廉政建设制度等有可能影响审核公正的行为；（2）有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论的行为；（3）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行为。

（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四）诉讼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 （2）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
- （5）响应服务技术响应表
- （6）商务条款响应表
- （7）服务承诺
- （8）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 入围通知书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

(11) 相关附件。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格式）

_____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评审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服务期至甲方出具最终审核/评审报告止。

第三条 项目质量、时间要求等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费用计算与付款方式：

1. 评审服务费按框架协议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规定计算相应评审服务费。
2. 委托代理业务费按乙方提交的审核成果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后 15 天内支付。
3. 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柳州市柳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响应声明书.....	
(5)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 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如有，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征集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的其他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我方在审核工作中没有因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问题被行政部门处罚。最近三年内违法记录有: _____ (如没有则填写“无”)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响应报价表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1) 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两年，暂定为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注：响应报价包括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委托协议书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目录：

目 录

3.1 技术部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5）保证金证明·····	
（6）技术服务响应表·····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方案·····	
（9）服务承诺·····	
（10）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2 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如有）·····	
（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造价审核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如有）·····	
（3）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 技术部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征集公告/响应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如下文件:

- (1) 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2)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3) 商务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 (即最高限制单价) 计费进行响应, 服务期限: _____;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日历天)。

5、如入围,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征集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保证金证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

进账单或电汇单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单原件扫描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若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6)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作出响应、对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具体内容作出响应、对照征集文件商务的要求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作出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8)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案例分析等。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且具备可行性。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9) 服务承诺格式:

服务承诺

第 1 条: 承诺到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造价科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

第 2 条: 承诺接到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后须____(时间)内响应, ____ (时间)内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第 3 条: 承诺误差率不超过____, 承诺按规定时间的____完成工作任务。

第 4 条 : 对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全部予以响应。

第 5 条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对承诺的事项作详细、具体的说明, 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必须真实、诚信, 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入围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 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 第 1、2、3、4 条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内容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	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本行业从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① 以上表格中填写的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②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	专业	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本行业从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① 以上表格中填写的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如本表中提供了一级造价工程师，则应当不包含在“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中；

②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③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情况表

A. 已计入“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及“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中具有职称证的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系列	资格名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①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② 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填写最高职称并提供相应等级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B.未计入“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及“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表”中的其他人员（包含一级造价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	专业	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本行业从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① 以上表格中填写的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② 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填写最高职称并提供相应等级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3.2 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完成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
				合同或委托文件	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同类项目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
				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考评表（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